

● 公告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補助各社區社團作業要點

一、 補助項目

(一) 社區補助款標準

	活動性質	金額	備註
1	產業文化觀摩一天	30,000 元	
2	產業文化觀摩二天以上	40,000 元	
3	社區綠美化	30,000 元	
4	其他公益性質	90,000 元以下	例如:社區彩繪、社區長輩健康促進活動
5	志工表揚活動	30,000 元以下	視年度餘額而定
6	重陽節敬老活動如下:		
	彌仁、彌壽、海尾	55,000 元	
	漯底、過港、光和	65,000 元	
	舊港	75,000 元	
	彌陀、彌靖、文安、南寮、 鹽埕	95,000 元	
7	社區活動中心修繕	依實際金額核銷	金額於100,000 元以下

(二) 社團補助款標準

	活動性質	金額	備註
1	老人社團會活動	30,000 至 50,000 元	區內六個社團一年各一次
2	里務成長協進會活動	50,000 至 90,000 元	

3	社團產業文化觀摩活動	20,000 元	
4	公益性質活動	50,000 元以下	例如:彌陀慈善會辦理端節粽飄香贈弱勢家庭活動
5	婦聯會活動	50,000 元	認養海岸
6	慈善會活動	10,000 元	認養濱海遊樂區

二、 申請期間: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

三、 申請補助資格條件:

(一) 本區經市府立案且會務、財務皆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(二) 本區經市府立案且會務、財務皆健全之人民團體。

四、 審查方式:

(一) 具有營利或其他非屬公益性之活動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(二) 活動如酌收費用者，補助與收入費用不得超過總支出。

(三) 受補(捐)助經費之結餘款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
(四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(捐)助者，應於申請、結報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、結報之金額，各款項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(五) 辦理文化觀摩活動至少需參訪一個社區，且參加人員需以居住本區為主。

五、 個別補助金額上限:請詳上表-社區補助款標準。

六、 全案預算金額:新台幣 274 萬元。